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梅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4日9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潮運停車場內，見李冠霖所有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鑰匙未拔取，以轉動車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竊取上開機車（約值新臺幣【下同】9萬元，已發還），接續於於同時，在上開停車場內，竊取該處林勝傑所有置放在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安全帽1頂（約值2,700元，已發還），得手後騎車離去。嗣李冠霖、林勝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梅於警詢時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冠霖、證人即被害人林勝傑分別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影像擷圖、扣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雖係先
03 後竊取告訴人李冠霖、被害人林勝傑之物，然係於密接時
04 間、在同一地點為之，各竊盜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5 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7 理，是被告以一接續之竊盜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
08 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竊盜罪處
09 斷。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1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2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13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小畢業之
14 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所竊得
16 之財物，均已分別返還於告訴人及被害人，是其犯行所生損
17 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四、沒收

20 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
21 安全帽1頂，均為其犯罪所得，惟均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及
22 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